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 13:00 起临时停牌，并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可能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号、2017-050 号、2017-064 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公告编号: 2017-032号、2017-037号、2017-038号、2017-047号、2017-053号、2017-058号、2017-061号、2017-065号、2017-066号、2017-071号、2017-073号、2017-075号、2017-077号、2017-078号)。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69号《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12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的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对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12月12日完成问询函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于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